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5-05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西一街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 1.00 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00 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00 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00-12:00 及 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

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72
-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